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明宏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前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等動產（下合稱系爭動產）為強制執行（案列：108年度司執字第13998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拍賣期日民國109年4月16日之拍賣公告(第一次拍賣，下稱系爭拍賣公告)，甲標(附表編號1至9)、乙標(附表編號10)之點交及使用情形，均記載「拍定後按現狀點交」。抗告人於109年4月1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，主張系爭動產現由第三人郭智源占有，系爭拍賣公告就此實際情形應更正註記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09年4月13日以抗告人空言稱系爭動產為郭智源占有，並無依據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(下稱原處分)，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仍有未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動產由伊提供第三人郭智源占有使用中，系爭拍賣公告就此實際情形應予註記，以促使應買人知悉，維護其權益，避免發生拍賣糾紛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1-7頁、卷二第187-188、201、203頁、原審執事聲卷第7-9頁、本院卷第11頁)。

二、按拍賣動產，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，載明拍賣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，強制執行法第6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占有乃對物事實上之管領力(民法第940條規定參照)，應具備占有之公示外觀，足以供他人辨識占有人，始足當之，倘不特定人無從於查封時知悉承租人確實占有之狀態，自應以保護拍定人及債權人之利益為要，於拍賣公告上註記拍定後點交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5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拍賣公告就附表編號1至9(甲標)及編號10(乙標)，於「點交情形」及「使用情形」欄，記載「拍定後按現狀點交」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83-184頁)。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、8、9機器，抗告人於107年2月設定動產抵押與第三人陳麗玉，機器所在地址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○000號(下稱系爭處所)，有經濟部108年6月9日函後附變更登記申請書、標的物明細表可參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150-151頁)，故系爭處所可置放抗告人所有之動產。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12日至系爭處所，查封附表編號1至4機器，當時現場已放置標示抗告人名稱「晴康」貨物，附表編號2之包裝亦載有「晴康」，有執行法院108年6月5日函、動產查封筆錄、指封切結書及現場機器照片為證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75、80-82、165-186頁)；再於同年8月22日至相同處所查封附表編號5至10機器，現場仍留有「晴康」字樣之紙箱，機台上亦標示「晴康」標誌之原料，有執行法院108年7月15日函、動產查封筆錄、指封切結、現場照片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14、246-248、210頁、卷二第2-11、21-22頁)為證，迄執行法院於109年1月16日至現場調查時，系爭動產仍在現場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27頁)，則依占有外觀判斷，足認系爭動產係由抗告人占有中。

(二)抗告人雖提出107年12月25日設備租賃契約(見原審執事聲卷第21頁，租期為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，主張系爭

動產確由第三人郭智源占有云云，惟系爭動產109年1月16日拍賣期日(嗣停止拍賣)之拍賣公告，業於108年12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其上明載拍定後按現狀點交，並未註記系爭動產由第三人占有，有執行法院108年12月3日函、送達證書、執行調查筆錄可參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93-94、105、106、127頁)，然抗告人並未即時提出異議，延至109年5月26日始陳報系爭動產之占有人為郭智源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01頁)，且依該租賃契約，充其量僅能認為抗告人與郭智源有該書面約定，尚難逕認抗告人已交付該契約書所載全自動袋灌裝機、無塵室裝置等機器與郭智源。再者，執行法院於108年8月22日至系爭處所執行查封時，雖有3名穿著「鼎盛公司」制服、自稱為該公司員工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46頁背面)，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北埔分駐所(下稱竹東分局)查訪抗告人系爭處所營運情形，在場人員李秀美於108年6月間陳稱：抗告人於107年11月4日結束營業，鼎盛貿易有限公司將於108年8月開始營業，在還沒開始營業前，為李秀美每個禮拜一至六顧廠房，於正式營業後，也會在此工作等語，有竹東分局108年6月12日竹縣東警偵字第1084700598號函所附北埔分駐所查訪表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109頁之)可參，完全未提及系爭動產已交由郭智源占有之情，倘若抗告人早於107年12月間已將系爭動產出租予郭智源占有使用，又豈會閒置系爭處所而由他人看顧之理，是由上開各情觀之，均未能認系爭動產係由郭智源占有，是抗告人聲明異議，主張系爭拍賣公告應更正註記為系爭動產為第三人占有，並無依據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之本訴訴訟標的價額若逾新臺幣150萬元時，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